

采购合同

(采购包 3: 石头城遗址公园 (含国防园) 绿化养护项目)

合同编号 : _____

项目名称 : 南京城墙 2026 年度园林绿化管养项目

使用单位 : 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

供货单位 : 江苏璟运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6 年 2 月 12 日

南 京 市 财 政 局 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宁政采 202511110334 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珊运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珍珠北路
288 号美丽新城商业用房 1 幢 1019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清凉山-国防园景区 2026 年园林养护工作。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壹佰壹拾贰万贰仟玖佰柒拾伍元整（小写：1122975 元）（小写）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_____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第五条质量保证

（一）项目内容及考核标准

1、项目主要内容

1.1 全园乔灌木绿化管养及安全、形象巡查，含乙方自费购买肥料、草籽、农药、刷白、植物保温材料等其他养护涉及到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购买。

1.2 景区不少于 3 次节假日期间由乙方自费购买 3 万盆草花（含广告字）和多年生常绿花镜地被植物、布置和栽植（更换），绿雕植物乙方自行购买、更换。

1.3 景区内乙方无偿提供大树消险所需的 8 次高空作业车或吊车（含人工、工具配合和树木修剪下来的园林垃圾清运等工作）。

1.4 景区与周围单位和居民区之间植物清杂和修剪、清理。

1.5 景区内硬质地面的杂草（树、藤）清理。

1.6 景区内水池的定期（一年不低于三次）清洗、更换。

1.7 景区内植物、建筑及其他设施等部位的白蚁防治（乙方应安排有资质的防治单位进行防治，含景区内所有建筑物、植物、设施及其他防治位置）。

1.8 景区内茶园（含采茶）、杜鹃园、花房（含兰花及其他植物）、双拥馆盆栽绿植的精细化养护。

1.9 景区内建设工程需要进行的绿化调整（包括园内项目前期三通一平绿化内容以及机械、车辆对绿地造成的破坏后的环境修复等）。

1.10 景区在不可抗力（含大风、大雨、暴风、暴雨、暴雪等恶劣天气）发生时，进行巡查和应急处置；景区内乔灌木、藤本、绿篱等上面落叶进行清理；景区主要区域进行防火浇水。

1.11 汉中门和红土山城墙段的路面杂草和在路面所能够到的杂草、杂树清理。

1.12 景区园林管理部门安排的其他有关园林的工作。

2、绿化养管范围及标准

2.1 绿地总面积约 25 万 m²。

2.1.1 清凉山段：

一级养护范围（约 60000 m²）：景区入口周边绿地、主要景点、园内主干道附近、东门外绿地、外广场绿地、汉中门和红土山城墙段。

二级养护范围（约 50000 m²）：次干道、次广场周围绿化；后山道路、后山与主干道之间的绿地，以及游客所能到达及视线能到达区域的所有植物（含虎踞路 86 号单位家属区）。

三级养护范围（约 40000 m²）养护范围：除一、二级养护以外的绿化区域（含菠萝山）。

1.1.2 国防园段：

一级养管范围（约 40000 m²）：东至虎踞路入口，南至山体北麓、南门，西至军体乐园到军兵种馆沿线，西至明城墙北至清凉山体校以及明城墙沿线大小洼地。

二级养管范围（约 30000 m²）：山林防火道两侧以及烽火台视线可及范围。

三级养护范围（约 30000 m²）：山林自然原生态地。

（具体范围详见《南京清凉山-国防园景区园林面积总平面图》加现场查看汉中门和红土山城墙段）

2.2 绿化养护标准

2.2.1 一级养护：此类养护需要精细化管理，植物品种丰富，确保所有苗木成活率达到 98%。

乔木：保持树冠完整，姿态优美，生长繁茂，无枯枝，无枯死树，无缺窝，无倾斜，倒伏树，无病虫害、树木刷白。游人活动区分支点达 2.2m 以上。景观树、孤植树须保持较高的观赏价值，造型修剪优美。

花灌木：做到乔灌木合理配置，定期修剪、除蘖，无枯枝死树，无病虫，植物长势好，开花整齐，整体景观有特色。其中整形灌木：定期修剪，常年保持其艺术造型；一般灌木保持树冠完整，树形自然美观。各类灌木均应做到不亮脚，无枯枝，无病虫枝，生长旺盛，对残缺、老化的灌木应及时更新

绿篱：整形绿篱每年应季节修剪，保持整齐、美观，长势良好。自然式绿篱控制生长，及时清除徒长枝、病虫枝。各类绿篱应常年保持无枯死树、无缺窝、无断垄。

竹类：应保持生长旺盛，自然美观，无倒伏，无枯桩，及时疏伐和清除老竹头。除特殊情况外，每四年疏伐一次老竹，每两年打老竹头一次；凤尾竹、簕竹等小竹类，每五年翻栽一次。

花卉：景区主要出入口、集散广场、游览中心地区及办公室、接待室等活动场所，应视立地环境特点和要求，播撒草种或者布置各类花卉，花期一致。

草坪：定期修剪，保持平整，边缘清晰，无积水，无缺损。根据草种的不同，留草高度保持 3-8cm(暖季型草 3-5cm，冷季型草 6-8cm)。单一品种草坪杂草率低于 3%，人工清除杂草。生长季节不枯黄，无秃斑、黄斑。无人为践踏的道路和脚踏板结的地块。

地被植物：生长健壮，不杂乱、不挡视线，无枯死、无病虫害、无缺株。景区内除硬质地面或铺装地区外，主要景区、景点应用各种地被植物覆盖，做到黄土不露天。

露地盆花：我园主要是盆栽杜鹃，要摆设整齐美观，层次分明，色彩悦目，讲究合理布置艺术。枯败盆花要及时更换。

水生植物：配置合理，景观优美。观花观叶期长，观花观果植株花繁果茂。专人管理，定期清理漂浮物，水面无杂物。

2.2.2 二级养护：主要是乔灌木、色块、地被和藤本植物为主。

防火道两侧的乔灌木进行提干修剪，清理枯枝、断枝、死树、树木刷白。

花灌木：主要是杜鹃、南天竺、茶树等，进行定期施肥、无枯枝死株，无病虫害，植物长势好，开花整齐，定期整形修剪。

藤蔓植物：株型姿态良好，定期修枝整形，不乱牵乱爬，无枯枝败叶长势良好。堡坎(护坡、挡土墙)、墙体、建筑、构筑物可发展垂直绿化，因地制宜选择多种藤蔓植物进行覆盖。

地被植物：生长健壮、无枯死、无病虫害、无缺株、及时清理杂草、草坪定期修剪。

竹类：进行搭支架固定，定期进行检查修剪倒扶、枯死竹子。

2.2.3. 三级养护：以生态自然为主，主要是及时清理枯枝、断枝、险树、死树、病虫害防治。

绿化养护检查验收标准

项目名称	工作要求	验收标准
浇水	具体视天气情况	保持植物良好长势，不出现大面积枯萎等缺水现象
施肥	平均 3-4 次/年	做到施肥均匀、充足、适度，保证绿化植物强壮、枝叶茂盛。
修剪整形	草地：15-26 次/年 灌木：15-26 次/年 (根据长势状况而定) 乔木：冬季修剪一遍	草地：要求草的高度一致，整齐美观。 乔、灌木：植物主枝分布均匀，通风透气，造型美观 绿篱：整齐一致
病虫害防治	草地、灌木、乔木	及时防治病虫害现象
除杂草松土	草坪等除草每月一遍，雨后杂草严重者每周一遍，草坪	花丛下无杂草 树围内无严重杂草。

	上不允许有开花杂草，花木丛中不允许有高于花木的杂草	
补植	对因生长不良造成的残缺花草、树木及时补植恢复露；	能满足植物生长的条件下无黄土裸；无明显沟缝。
清理绿化垃圾	修剪下来的树枝和杂草，当天垃圾要当天清运，不准就地焚烧。	有专人跟踪
水体	水生植物配置合理，景观优美。水面无漂浮物，水中无杂物，水质清静，无臭味	专人负责
防台防汛	灾前积极预防，对树木加固，灾后及时清除倒树断枝、疏通道路，清理扶植	尽快恢复原状、以免影响园区景观以及游人安全
植物保温	苏铁、三角梅、芭蕉等南方植物进行保暖处理	时间要及时、注意美观
保护措施	保护现有绿化完整，防止人为损坏；所有养护人员发现有不文明现象毁绿、偷盗行为，要及时进行制止，并上报景区。	出现人为损坏时要及时制止并恢复。

（二）服务详细内容及其它：

1. 负责做好每年节假日期间布置、更换花卉（乙方自行购买数量在共3万盆盆花，盆径不小于12cm）不少于3次和多年生常绿花境植物、盆栽，品种不仅限于角堇、羽衣甘蓝、一串红、五星花、超级海棠、五星花、孔雀草、国庆菊、矮牵牛等草花，主要节假日有元旦、五一、十一以及重要园事花事活动（银杏文化节、杜鹃花展、兰展等）的环境布置，国防园飞机草坪的绿雕植物进行更换（一年两次），乙方提前做好各类花卉布置的主题方案（含花坛内广告字），并做好布置和后期养护，费用乙方自理。花卉和绿雕更换的植物、广告字及安装费用由采购人自行承担。如遇其他节日或者特殊情况需临时布置景点或采购人要求增加其他品种花卉，花卉的费用由采购人在以上乙方提供的3万盆和多年生常绿花境植物、盆栽中进行抵扣，同时外包单位须无偿提供设计、人工布置和养护。

做好每年园内花事活动的配合工作：一是做好杜鹃换盆、精细化整形修剪，杜鹃园内同品种、同规格的杜鹃自费购买更换500棵（含8棵冠幅1200mm的映山红）；“杜鹃花节”缸栽杜鹃及其他植物的布展工作；二是配合做好花房自费购买更换500m²的遮阳网、培养兰花专用肥400斤、兰花的日常养护和兰展布展；三是做好银杏盆景的换盆、施肥等日常养护；四是做好茶园施肥、松土、除草、采摘（需要无偿提供能采到15斤干茶叶的人工、工具及烘干、含包装材料的茶叶包装等事宜）等养护工作。

2. 景区每年度需林相改造、冬春绿化移植以及平时植树调整，栽植或者移植乔木≤500株/年、灌木

球 ≤ 400 株/年、竹类 ≤ 4000 杆/年、花灌木（含绿篱、色带等） ≤ 4000 平方米/年、地被（草坪和草花等） ≤ 8000 平方米/年，播撒草籽（含20%草坪、草籽自费购买） ≤ 10000 平方米/年，品种为黑麦草、百慕大等），秋季树木刷白（材料自费购买），属于正常养护范围内，不支付额外费用，如超出以上工作量的部分，可支付材料成本费和工人加班费用，园林材料需外包单位提供发票后，按实结算；人工加班费则按照当年市场工时费给予补助。

3. 乙方确保每天在本园养护定员18人（养护工人缺岗，公司立即补齐人员），每天作息时间（春夏季7:00点—18:00点，秋冬季7:30点—17:30点）其中要求现场项目经理1名，技术全面的主管两名。其他工人需要专业植物整形、修剪、专业操作油锯（含高空油锯）、专业病虫害防治、对植物新栽和移植（含大树）有丰富经验、对景观改造有丰富经验等、同时配备资料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员；60岁以内男性人员不少于8人，55岁以内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女性不多于6人。

4. 乙方应建立应急机制，在不可抗力（含大风、大雨、暴风、暴雨、暴雪等恶劣天气）发生时，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保证24小时通讯通畅；园内出现园林安全隐患和险情时，应在事发第一时间内派人赶往现场，根据设施的损坏情况，制定抢修方案，经采购人批准后，立即组织人员及时清理（如积雪、断枝、倒树等），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设施的运行。确保承包养护范围内人员和车辆的安全。同时无条件的参与园内的防冻扫雪工作；景区内乔灌木、藤本、绿篱等上面落叶进行清理；景区主要区域进行防火浇水。

5. 每年无偿提供高空作业车或吊车来8次（含人工、工具配合和树木修剪下来的园林垃圾清运，每次不少于8小时，作业车辆要满足20米以内的大树作业需要），清理高空险枝、枯枝、断枝、倒树等。同时将园内能粉碎的枝条进行粉碎处理，将无法粉碎和处理的枯枝、断枝、病枝、死树，外包单位应及时清运出园外（外运车辆费用由养护方承担），确保当日园林生产垃圾当日净，园林垃圾不得乱扔，发现一处处罚200元/处，第二次处罚翻倍，以此类推。

6. 对于景区与周围单位和居民区之间枯树枝、杂树（藤、草）、险树以及靠近居民阳台的长树枝要做到经常清理，全面清理不得少于4次。

7. 景区内硬质地面的杂草（树、藤）清理。

8. 外包单位需自备园林工具（铁锹、锄头、铲子、钉耙、大平剪、修枝剪等）、园林机械（洒水车、电动运输三轮车、打草机、割灌机、绿篱机、水泵、高枝油锯、高枝剪、修剪机、推草机等）以及汽油、机油等耗材，费用自行承担。如需租用园内园林机械、设施等，需与景区另行协商。

9. 园林灌溉等水源优先使用园内水塘水，但水塘水位不能低于公景区规定的最低水位线，如园内水塘水量不能满足灌溉需求，在景区指定取水口取水灌溉，灌溉过程中不得有浪费水的情形（水管漏水、现场无人看管等），如景区发现承包方有浪费水的现象，将进行经济处罚，第一次发现处罚500元，第二次发现处罚1000元，以此类推，在上一次基础上双倍处罚。

10. 乙方自行采购农药，病虫害采取自主治理，可采用生物防治、化学防治、物理防治等，确保无生态污染，早发现早防治，特殊地段合理处理，确保不影响园内景观以及人身安全。所用药物的种类、品牌需经采购人确认后方的使用，费用自行承担。

11. 景区内植物和建筑、其他设施等部位进行白蚁防治（请乙方安排有资质的防治单位进行防治，含

景区内所有建筑物、植物、设施及其他防治位置），在单位的选择必须得到采购方的同意方可进行防治，在防治过程中，要加强巡查，做好记录，发现白蚁进行及时治理，要预防和治理并行（物理和化学防治相结合，发现白蚁 24 小时内须到场治理），并做好相关的台账记录和归档，费用自行承担。

12. 如需申请新增园林材料以及变更养护内容，应及时上报工序报验以及工程签证单，经过景区管理部门签字认可后方可实施。

13. 景区内水池的定期清洗、更换（五一、十一、元旦等节日前更换）。定期配合景区治理蓝绿藻，打扫水池、更换池水，配合管理方进行水质改良、挺水植物布置作业及观赏鱼的管养工作。

14. 乙方配合本园及时完成园林局以及景区管理处等部门下发的整改通知单回复工作，同时对园内突发事件以及景区临时布置的任务，无条件保质保量的完成。

15. 乙方承担养护所需肥料，自行采购肥料（复合肥和尿素比例 3:1），每年不得少于 12000 斤，品牌、品种需经采购人同意后使用，费用自行承担。对景区茶园和杜鹃园加强管理，茶树、杜鹃施肥每年不少于 4 次，其他乔灌木、地被草坪等春季和秋冬季施肥每年不少于 3 次。因养护原因造成死亡的植物，乙方需补植同品种、同规格苗木或者按照市场价进行赔偿给甲方。

16. 所有养护需根据南京市园林养护标准和景区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作业，统一规范化、科学化、细致化，有必要提供新技术、新手段进行作业。养护单位具备自己设计、制作花境的条件，并对园内花境进行改造、提档升级，达到美观效果。每年对园内冬春绿化出合理性方案、每月报园林养护小结和计划。

17. 外包养护单位应确保园区苗木的成活率，**因养护原因造成死亡的植物，乙方需补植同品种、同规格苗木或者按照市场价进行赔偿给甲方。**新栽苗木成活率达到 98%，超出死亡率的苗木，由养护单位自行负责采购、栽植。本园的草种（黑麦草、百慕大）、花种子，养护方在景区管理部门的要求下，播种、养护，确保出芽率，如因养护原因造成的出芽率不达标，养护方自购同品种草花种子进行播种。

18. 乙方人员所有安全责任由养护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对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的损失赔偿责任。

19. 考核相关的几项重点内容如下（详见附件二）：

（1）因养护不力，造成本园在南京市园林局市属景区考核中连续二个月处于后三名（包含第三名），扣除本月度养护服务费的 5%；一年 5 次以上（含 5 次）在园林局市属景区考核中处于后三名，在养护合同最后一个月度养护服务费中扣除月度款的 30%。

（2）月度考核成绩得分低于 85 分（不含 85 分）为不合格。

（3）每一次园林局下发的整改单中，同类问题出现 4 条以上（包含 4 条），每一类问题进行经济处罚 300 元，同类问题再出现并在 4 条以上（包含 4 条），加倍进行处罚，以此类推；每次整改单问题超过 18 条的，经济处罚 500 元。

（4）不服从本部门管理的或者发现的问题不及时整改的以及整改不达标的（超过 3 天以上，不能说明合理原因的），第一次口头警告，第二次经济处罚 1000 元；以此类推，在上一次处罚基础上双倍罚款。

（5）在园林作业中损坏房屋、铺装广场、道路、排水沟、重兵器、垃圾桶、标示牌等设施的，乙方

需照价赔偿，若发现是工作中有意为之，将进行每次 2000 元处罚。

21. 本景区提供园林工具房 3 间（面积大小不定），清凉山 1 间、国防园 2 间（面积大小不定）。

22. 在养护过程中，如遇临时突击任务，外包单位需自行增派养护工作人员，确保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景区规定的工作量为止。其中要求每天确保 1-2 人进行园林安全与形象巡查，要求佩戴安全袖章以及巡查袖章，及时将枯枝、断枝（含落枝）、影响行人安全的险树等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险情及时拍照，汇报给景区管理部门，确保第一时间安排人员进行处理，并建立台账。同时养护工人定期配合景区管理部门召开园林专业培训、讲座以及安全教育学习等。

23. 乙方根据景区具体规定以及管理部门要求，配合完成相应的文件、台账等资料内容，要保证文件和台账的及时性、完整性。

（三）考核

1. 考核要求

1.1 景区考核人员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清南京石头城遗址管理处园林绿化考核评分表》，认真、严格地考核评分，确保考核工作扎实有效。

2. 园景园容管理部负责每月把考核结果上报分管领导处，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养护单位。（具体范围详见《南京清凉山-国防园景区园林面积总平面图》加现场查看汉中门和红土山城墙段）

2. 考核方式

采取按月考核评分，按月拨付养护费用的方式，月度考核分将作为月度维护经费的拨付依据。考核分由日常巡查考核、指令性任务考核和月度随机抽查考核三部分组成，采用百分制。

3. 检查考核措施及维护经费的拨付办法

3.1 检查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值为：优秀 95-100 分；良好 90-94 分；合格 85-89 分（含 85 分）；不合格 85 分以下（不含 85 分）。

3.2 月度考核合格分数线为 85 分（含 85 分），月度考核成绩得分 85 以上（含 85 分），本月养管费用全额支付。

3.3 采取按月考核评分，按月拨付养护费用的方式，月度考核分将作为月度维护经费的拨付依据。全年维护经费换算到每月，用于养护单位月度考核费用。根据月度考核结果，合格以上按（月度考核费用的 100%-专项处罚中的扣款）拨付，不合格按（月度考核费用乘以（100%-扣减百分比）-专项处罚中的扣款）拨付，月考核分数 80-85 分的（不含 85 分），月养护经费扣减 2-5%（含 5%）；月考核分数 75-80 分的（不含 80 分），月养护经费扣减 5-10%（不含 5%）；月考核分数 70-75 分的（不含 75 分），月养护经费扣减 20%；

月考核分数 7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连续两次考核分数在 70-85（不含）分，或全年累计 3 次考核分数在 70-85（不含）分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 考核办法：

4.1 部门管理人员进行日常督查，并进行月考核；管理处分管领导和园景园容部共同参与季度考核。外包单位项目负责人保证检查时必须参加（特殊情况由现场负责人参加、但项目负责人在月度考核时不

得缺席，缺席者按照每次 500 元处罚）并积极配合检查、及时整改。

4.2 游客来电、来信、来访投诉限时整改不及时一次扣本月养护费的 5%。新闻媒体曝光扣本季度养护费用的 10%。

4.3 如因养护不到位，被上级部门检查（卫生城市、文明城市检查等）通报或媒体报道等对公园产生负面影响的，扣除本月养护费用的 10%。

4.4 每一次园林局下发的整改单中，同类问题出现 4 条以上（包含 4 条），每一类问题进行经济处罚 300 元；每次整改单中问题超过 18 条的，经济处罚 500 元。

4.5 不服从本部门管理的或者发现的问题不及时整改的以及整改不达标的（超过 3 天以上，不能说明合理原因的），第一次口头警告，第二次经济处罚 1000 元；以此类推，在上一次处罚基础上双倍罚款。

4.6 园林养护人员和机具要求：

（1）园林养护人员核定 18 人。

项目负责人（必须驻场：每周不低于五天在养护现场）1 名。（须持市级以上（含市级）职称办或人力资源等相关部门核发地中级职称且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清凉山片区：技术主管 1 名、专业技术工 5 名、其他养护工人 3 名。

国防园片区：技术主管 1 名、专业技术工 5 名、其他养护工人 2 名。

清凉山片区：以下 5 名专业技术工人

①专业植物整形、修剪工人（修剪草坪）1 人，能熟练操作修剪工具和对植物（草坪）造型、生长特性熟悉并做好及时、合理的修剪工作。

②专业操作油锯（含高空油锯）技术工人 1 人，能熟练掌握油锯等工具操作和消除险树（枝）的工作经验（含高空作业）。

③专业病虫害防治技术工人（含白蚁防治）1 人，能及时预防且治理各种病虫害的发生。

④对植物新栽和移植（含大树）有丰富经验的技术工人 1 名，对植物新栽和移植全过程有丰富工作经验，能做到植物成活率在 95%以上。

⑤对景观改造有丰富经验的技术工人 1 名，工人须掌握园林微地形改造、植物中耕除草、施肥和追肥等能力。

国防园片区：同上要求 5 名专业技术工人。

其他人员：除草（含杂藤、苗、萌发条等）、做树围、施肥、浇水、清杂等人员，清凉山片区 3 名，国防园片区 2 名。

（2）项目经理未驻场，每次扣月度考核分 10 分；清凉山和国防园片区专业技术工人各 5 人，第一季度人员达不到要求时，按照每次每人扣月度考核分 5 分执行，其他人员按照每次每人扣月度考核分 2 分。

（3）园林养护机械和工具要求：园林养护中的洒水车、货车、电动运输三轮车、水泵、油锯、高枝剪（钩）、绿篱机、割草机等所有有关园林养护的器具，要随时处于可工作状态，若不符合要求，第一次发现处罚 500 元、第二次发现处罚 1000 元，以此类推，在上一次基础上双倍处罚。

4.7 因养护不力，造成本园在南京市园林局市属公园考核中连续二个月处于后三名（包含后第三

名)，扣除本季度养护服务费的 5%；一年 5 次以上（含 5 次）在园林局市属公园考核中处于后三名，在养护合同最后一个季度养护服务费中扣除季度款的 30%。

4.8 对于新栽和移植植物要精心养护，保证乔木、灌木、地被等植物成活率达 95%以上，否则扣除本月养护费用的 5%，并及时补植，补植苗木费由乙方负责。

4.9 恶劣天气（大风、台风、大雨、暴雨、大雪、暴雪）等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派人巡查，24 小时通讯通畅，确保最短时间内恢复道路通畅，如有违反，视情节轻重扣除本月养护服务费的 10%-30%，造成损失乙方将承担一切责任。

4.10 甲方因建设需要造成的对绿地的破坏，配合建设部门恢复，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恢复到位，扣 5 分，同时扣除当月养护服务费的 10%。

4.11 清理的死树、枯枝、修剪下来的枝条、拔出的杂草要及时清理并外运出公园，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清理、外运，未按园方规定的，每次扣 3 分，同时扣除本月养护服务费的 5%。

第六条服务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23 日-2027 年 1 月 22 日。

2、人员配置：园林养护人员核定 18 人。

项目负责人（必须驻场）1 名。（须持市级以上（含市级）职称办或人力资源等相关部门核发地中级职称且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清凉山片区：技术主管 1 名、专业技术工 5 名、其他养护工人 3 名。

国防园片区：技术主管 1 名、专业技术工 5 名、其他养护工人 2 名。

3、乙方保证项目现场每天绿化工人不少于规定人数及提供设备数量。

4、乙方根据相关综合管养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制订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范、规程的要求操作，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综合管养工作，达到甲方的要求，全时保持园林养护最佳水平，依据合同约定按月获得养护经费。乙方负责为乙方养护人员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在养护人员的聘用、辞退、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奖惩升降、劳动保护等事项上依法保证乙方人员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保持养护人员的稳定性。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服务需求和标准提供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必须通过乙方的岗前公共职业培训，且具备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乙方可要求甲方协助对新上岗的外包服务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以及服务资格考核，对考核不合格者，乙方应予以更换，我园对服务人员进行考核未达标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更换。

5、验收标准：《南京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南京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办法》；《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南京市公园景区日常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试行）》；南京市游园广场、绿地、行道树标准化管理标准规定等。

第七条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格发票。如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而不视为违约。

3. 付款条件：月度进行考核，考核完毕后，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替代履行的权利、乙方的费用负担义务。
-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 10、月考核分数 7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连续两次考核分数在 70-85（不含）分，或全年累计 3 次考核分数在 70-85（不含）分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连续两次月考核分数达不到 70 分，或全年累计 3 次月考核分数未达到 70 分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乙方工作人员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甲方不为乙方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休息场所、工作设备。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附件

附件一：《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

附件二：《南京市公园景区日常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试行）》

附件三：南京清凉山-国防园景区园林养护面积总平面图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乙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